

02-0202)

合同号: 2024-2013

正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合同号: 2024-2013

GF--2000—0210

合同编号: RF202412115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人防施工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 新疆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乙方): 新疆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人防施工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准;
- (2)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已取得人防工程审批手续。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No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元)
		层 数	暂定建筑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防空地下室 (急救医院)	-1	3000	√	/	√	/	固定总价	265000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见票确认符合要求后付款。

2. 本项目设计费按含税金额 265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50000 元, 税金 15000 元) 进行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No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原件	1	2024年12月	
2	相关平面图	1	2024年12月	
3	建筑设计红线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	2024年12月	
4	人防批文原件	1	2024年12月	

设计人接收文件负责人姓名：张元红

联系方式：15099502168

送达方式：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幸福路北四巷64号新疆人防设计院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No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注：当因甲方原因设计基础资料未按时准确提供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发包人接收文件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送达方式：邮寄，地址：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212000	施工图文件经审图部门审查通过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53000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三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提交施工图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审图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设计费。
- 2、项目进入验收阶段，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作。乙方预验收项目无问题后签字认可，乙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加盖单位印章，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设计费。
- 3、甲方见票付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财务审核后 30 日内付款。如发包人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付款方式：最终收取设计费以转账付款凭证为准(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代表已收到款项);设计费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设计人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1076855689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乙方应保证此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发包人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增减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或项目投资额调整，设计人有义务完成相应变更设计工作，新增变更量不超过 30% 价格不作调整，超过 30% 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变更设计费。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应书面确认删减、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相应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开具相应发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表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新疆本地现行设计规范和 related 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任何一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标的额。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应按照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政府部门决定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实际已完设计工作支付设计费。施工图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未通过的，不予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配合，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若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席，应当按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委托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受托人违约金，委托人从应付未付受托人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中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各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以邮箱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败诉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以下无条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医院
地址:




乙方(盖章): 新疆人防建筑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幸福路北四巷 64 号



委托代理人: 张文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行:

账 号:
税号:
日期: 2024 年 12 月

委托代理人: 张雪
法定代表人: 张雪
电 话: 0991-2644207
传 真: 0991-2644207
邮 编: 830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
支行
账 号: 107685568940
税 号: 91650102298769719K
日期: 2024 年 12 月

